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、2、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工业大学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HTMY-C2026-0015，南京工业大学建设项目施工 HSE 监督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、2、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建工程项目安全检查协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智谷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在建工程作业施工 HSE 督察协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智谷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建设项目施工全流程 HSE 检查协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智谷能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